

《明燈》

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,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如何享受信仰(二)

江偉偉傳道



三、你要重視與肢體的關係,學習分享苦樂,才是享受信仰

林前十二 26 與弗六 19-20 提及信徒也是肢體的關係,享受肢體的關係也就享受信仰。曾經有人問過:既然信耶穌就可以得永生,那我可以不返教會,獨個兒在家中唱歌、靈修及讚美神嗎?聖經從沒有這方面的教導,只有更多提及信徒

群體生活的教導。你看看使徒保羅,他的一生幾乎盡在門徒的陪伴中度過;甚至多次要求其他門徒為他祈禱。保羅如此渴望,讓他與遠處的肢體相交。何況我們呢?除了好行為能使人認出我們是信耶穌之外,還有一個途徑,就是彼此相愛。「……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,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(約十三35)

所以,一個不返教會的信徒,就算可以經歷神,但絕不能經歷信仰的全部,享受不了信仰。剛才不返教會的問題,你已有了答案沒有?

大家有沒有聽過一句俗語:獨食難肥?得到食物,吃了下去,照理就會有正常的結果,身體健壯。但為何獨食難肥呢,即享受不了食物的正常結果,因為沒有與別人分享。如果想吃得開心一點,更有滿足感,與人分享你的食物是一個相當好的方法。同樣,信仰也一樣。與人分享你的信仰,才是享受信仰。

最後一點,是修煉外功多一點。

四、你要學習與人分享信仰,領人歸主,才是享受信仰

將太廿八 19-20 說得淺白與簡單一點,就是與人分享信仰。透過分享信仰,你會看到在你生命中的信仰,在他人身上亦發揮功效,這位神是真的!在傳福音的過程,你會看到神如何使你從一個膽怯的人變為勇敢的人;我們只是一個普通人,竟可以參與神的工作。有人不喜歡傳福音,但是,如果我們清楚感受到以上的三點:信仰的真實與可貴,不單有永生,亦確切經歷信仰對你個人的改變,你又真正享受到基督徒群體的快樂,你很難不願意去傳福音。如果不是如此,倒不如到深山野嶺居住算了。所以傳福音也是經歷神的途徑。

如果我們說享受信仰的意思只是在有需要時,信仰可以幫助我,例如祈禱靈驗等,那信仰變成了你的工具,有需要時才用得上的。信徒要有靈修、生命的反省、群體的敬拜與傳福音加在一起才是較整全的信仰。如果你將信仰只局限於有事的時候祈禱,無事的時候就甚麼也不想、不做,這樣怎可能享受信仰。所以,如果你要享受信仰,可回應以下四方面的問題:1.最近你有與神親近的習慣嗎?請分享當中的感受。2.你是一個慣於表達自己,與肢體分享你感受的人嗎?怎樣才可做到呢?3.教會的肢體在你的心中重要嗎?怎樣可幫助我們建立親密的關係?4.請分享你傳福音時經歷神的見證。若沒有,可怎樣辦到?

哈拿的教育

吳凌雲姊妹

在撒母耳記上的開始,記下了婦人哈拿禱告蒙應允得子的事。這孩子便是撒母耳。撒母耳斷奶便被母親帶到耶路撒冷終生奉獻給耶和華。記載了撒母耳的出生後,聖經穿插了祭司以利兩個兒子的成長。在2章25至26節這樣描述以利兩個兒子及撒母耳:「25人若得罪人,有士師審判他;人若得罪耶和華,誰能為他祈求呢?」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,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。26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,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」祭司的兩個孩子雖然在父親身邊學習事奉,認識聖經,他們卻沒有遵行神的教導,得罪神。相反撒母耳沒有在父母身邊,仍然學懂愛神。兩種不同的成長,兩種不同的信仰生命。

作為兩孩之母,經常思想如何教養孩童成長,才可以榮神益人。坊間有不少教育的秘笈,成功作育英才的故事,總是令人憧憬,對教育孩子滿有盼望。然而,回歸每天基本生活,面對每個獨特的孩子,他們學習的挑戰、生活瑣事、同儕的比較、家庭其他的問題等等,總會迷失自我,培養孩子成長真不容易,而目標仍逐漸與社會相近。然而,哈拿的教養提醒我,她留給撒母耳的教育其實簡單直接,便是堅持禱告得子以及將孩子全然奉獻上帝。無論任何情況,堅心倚靠上帝,將孩子的生命獻予神,交給上帝管理及教養。孩子年幼時希望她健康成長。長大後,又想培養她們擁有多一點良好的品格,多一點良好的學習態度。接著,我又期望她們能有多一點點智慧或才能可以發揮……但如果上帝今天只能賜您的孩子一種優點,您會選什麼?

「行公義,好憐憫,存謙卑的心,與神同行」希望我能堅持禱告。